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0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陳哲韋

被告 陳天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6,978元，及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6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6,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4年5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6月13日發生時，車齡已8年2個月，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7,326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43,957 \text{【零件費用】} \div 6 \text{【耐用年數} + 1 \text{】} = 7,32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6,080元、烤漆費用2萬9,419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萬2,825元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按遵行方向行駛(於○
02 ○街與○○街口設有汽車單行標字及禁止三輪以上汽車進入
03 標誌)；而被告於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違反號誌管制闖
04 紅燈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應認雙方之駕駛行為均有違規
05 之疏失，被告應負70%之肇事責任。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
06 規定，法院自得按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比
07 例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3萬6,978元（計算式：52,825×7
08 0%=36,978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